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8版)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418,131,733.73	703,302,862.34	743,895,445.70	582,460,138.19
营业利润	52,732,131.32	73,542,123.39	42,060,341.68	46,916,715.63
利润总额	66,715,183.15	90,954,754.11	58,155,816.11	59,508,088.66
净利润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基本每股收益	0.3948	0.5737	0.4239	0.3184
稀释每股收益	0.3948	0.5737	0.4239	0.318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08,731,972.66	191,417,561.69	92,037,411.77	78,436,224.9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1,986,047.84	-57,754,894.59	-45,627,572.93	-51,235,848.6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159,151.00	-105,819,723.01	-38,605,004.51	-81,884,82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86,773.82	27,842,944.09	7,804,834.33	-54,684,452.00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8.63	-23,757.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668,114.58	15,817,095.36	23,557,626.86	12,932,87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8,499.19	1,049,520.80	8,923,500.00	1,22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325,43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396.40	-47,043.28	4,787.49	-1,748,069.82
小 计	7,781,686.00	16,795,815.51	32,485,914.35	12,730,242.3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7,035.71	289,569.52	2,232,071.87	-66,868.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14,650.29	16,506,245.99	30,253,842.48	12,797,110.3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175,657.39	91,793,719.96	67,828,877.39	50,936,49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561,007.10	75,287,473.97	37,575,034.91	38,139,380.7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流动比率	2.01	1.52	1.26	0.53
速动比率	1.75	1.29	1.11	0.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30%	51.51%	58.54%	68.3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96	8.66	8.82	7.2
存货周转率(次)	11.13	25.48	54.62	79.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59.65	16,655.38	14,294.41	13,618.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9	5.33	2.75	3.1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8	1.20	0.58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7	0.05	-0.3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08%	-	-

项 目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6月	16.61	0.3948	0.3948
	2009年度	29.58	0.5737	0.5737
	2008年度	26.81	0.4239	0.4239
	2007年度	24.15	0.3184	0.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年1-6月	14.61	0.3473	0.3473
	2009年度	24.26	0.4705	0.4705
	2008年度	14.85	0.2348	0.2348
	2007年度	18.08	0.2384	0.238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余额保持稳定,各期末应收帐款余额中98%以上的应收帐款帐龄均在1年以内,周转率较快,其应收帐款质量较好,主要是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应收帐款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稳步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效益的稳定提高,现金流稳定增加,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煤炭供应紧张局面,公司增加了煤炭采购量,以增加安全库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呈现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效益稳步提高,现金流较好,公司逐渐归还了部分借款,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变化,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减少对银行短期借款的数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另外公司负债结构中以长期借款为主,有利于保证公司的财务稳定。

总体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逐步优化,负债结构合理,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率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1,813.17	23.02%	70,330.29	-5.46%	74,389.54	27.72%	58,246.01
营业利润	5,273.21	18.16%	7,354.21	74.85%	4,206.03	-10.35%	4,691.67
利润总额	6,671.52	19.47%	9,095.48	56.40%	5,815.58	-2.27%	5,950.81
净利润	6,317.57	51.57%	9,179.37	35.33%	6,782.89	33.16%	5,093.6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波动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供热蒸汽销售价格因实行煤热联动政策,而报告期内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从而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明显波动,另一方面,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则逐年增长。

2008年,公司下游热用户蒸汽需求量增加,与2007年相比较,增幅为14.33%;同时,由于公司蒸汽销售价格实行煤热联动,蒸汽平均价格随着2008年煤炭价格的大幅上涨而比2007年增长49.29%,故公司营业收入在2008年实现持续增长;但由于公司另一重要产品电力的平均销售价格在2008年不但没有随煤炭价格的上涨而上调,反而在2007年的基础上下降2.13%,从而导致公司200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从2007年的14.86%下降到11.89%,2008年营业毛利仅比2007年增加469.29万元;公司2008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利息等费用增加,致使公司2008年期间费用较2007年增加862.31万元。由于前述原因的影响,公司2008年营业利润比2007年减少485.64万元,利润总额也随之小幅下降,但是公司2008年企业所得税率下降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公司净利润反而比2007年增长33.16%。

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下游热用户蒸汽需求量降低6.16%,而且蒸汽价格随着煤炭价格下降也较2008年有所下降,尽管2009年电力产量和价格较2008年增加,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仍较2008年减少5.46%;由于2009年煤炭价格的大幅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从2008年的11.89%上升到16.03%,公司2009年营业毛利比2008年增加2,118.40万元;由于借款利率下降和余额减少,公司2009年财务费用比2008年减少1,216.85万元,尽管管理费用有所增长,期间费用仍比2008年减少843.85万元。由于前述原因的影响,公司2009年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比2008年增加3,148.18万元和3,279.90万元;虽然2009年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较比2008年减少869.23万元,公司2009年净利润仍然比2008年增加2,396.48万元。

2010年1-6月,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逐渐过去,公司下游造纸企业复苏加快,其热蒸汽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9.51%,而且蒸汽价格随着煤炭价格的上涨也较上年同期上涨了20.13%,由此使公司201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3.02%;同时,由于煤炭价格上涨,使公司2010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从上年同期的19.26%下降到16.66%,并最终导致公司2010年1-6月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18.16%和19.47%,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0年1-6月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1.57%计2,149.50万元,主要是因为2009年1-6月所得税费用系按25%预提计算的,而2010年1-6月所得税费用系按15%预提计算的,同时2010年1-6月公司收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666.81万元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整体上保持稳定增长,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呈逐步下降、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稳中有降,这与公司经营稳定增长,所处行业发展比较稳定的现状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各会计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也保持稳定增长,说明公司总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为公司后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的资金保障。

(五)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具体分配比例由本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发展情况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除分配年度股利外,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还可分配中期股利。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分配股利时,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代扣有关股东股利的应纳税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为: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2次股利分配,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利分配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07年9月15日召开)决议通过,对公司2006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股东分配2,300万元现金股利,该次股利分配于2007年11月实际完成分配。

第二次股利分配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3月9日召开)决议通过,对公司2008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股东分配3,000万元现金股利,该次股利分配于2009年3月实际完成分配。

3、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5,4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投入到"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认为本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并已经获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以下审批、备案程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批文	环保批文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39,483.00	浙经贸电力【2008】213号、635号、	浙环建【2007】124号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如下投资进度进行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 计
固定投资	21,885	14,590				36,475
流动资金			1,805	602	602	3,008
合 计	21,885	14,590	1,805	602	602	39,48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额为39,483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所需投资总额,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项目效益预测

(一)依据及说明

本项目效益计算期为22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从开始建设后第3年开始运营,运营期第1年达产60%,运营期第2年达产80%,从运营期第3年开始达产100%。

(二)财务分析

(1)基本财务指标

经测算,项目主要财务分析指标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据及指标		
			5400h	6000h	6600h
1	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MW	35.0		
2	湿污泥处理量(含水80%)	t/d	2035		
3	纸渣处理量(含水39.66%)	t/d	275		
4	新增供汽能力	t/h	215		
5	营业收入(平均)	万元	30,240	33,601	36,961
6	总成本费用(平均)	万元	23,840	25,955	28,078
7	利润总额(平均)	万元	6,328	7,562	8,789
8	可供分配利润(税后)(平均)	万元	4,746	5,672	6,592
9	售电单价(平均)	元/MWh	470.51	470.51	470.51
10	售热单价(平均)	元/GJ	59.95	59.95	59.95
11	全部投资净现值(i=8%)	万元	24,333.90	31,186.60	38,063.80
12	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	a	7.60	7.08	6.67
13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	%	15.8	17.7	19.5
15	盈亏平衡点	%	50.2%	46.9%	44.3%

财务分析表明,本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中所揭示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还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采购风险

本公司地处东海之滨的浙江省,煤炭资源并不丰富。公司的煤炭主要采购自山东、山西和安徽等煤炭大省。2008年初以来由于雪灾等自然气候以及小煤窑的关停使各地煤炭供应一度吃紧。虽然目前电煤供应的紧张局势已缓解,但如果将来再次出现煤炭供应不稳定,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煤炭质量下降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营运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本公司提供煤炭的供应商相对稳定,且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量较大,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煤炭的金额占煤炭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9.82%、81.46%、92.83%和99.14%。本公司近年来通过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增加直接从煤矿采购煤炭的比例,调整前五大供应商结构,以降低对几个主要供应商的依赖,但公司仍然存在依赖部分供应商的风险,若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发生变化或者对本公司的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三)下游企业经营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供热对象为富阳市江南片造纸工业区内的造纸企业,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供热企业共有185家,其中152家为当地造纸企业,33家为其他类型企业,本公司90%以上的蒸汽是销售给供热范围内的造纸企业。富阳造纸基地被誉为"中国白板纸基地",白板纸年产量占全国白板纸总产量50%以上。近年来随着造纸行业景气度不断提高,富阳造纸业也呈现生产总值不断扩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的良好态势。根据2007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到2010年,中国纸和纸板产能将从现在的7,000万吨增加到9,000万吨,消费总量将增加至1亿吨,造纸业的发展空间仍然较大。若未来造纸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是造纸产业发展态势出现重大变化进而影响富阳造纸产业的发展,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投资于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项目。上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市场环境、可享受的政府补贴、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的综合性假设作出的。由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工程管理、技术工艺运用、原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不可测因素,将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另外,上述项目实施后将迅速扩大公司供热发电的产能,尽管公司目前蒸汽市场需求充足,但如果将来当地造纸产业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而导致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将直接影响上述投资项目和公司整体效益。

(五)环境治理风险

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本公司的燃煤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SO_2、NOx、烟尘等污染因子,垃圾焚烧炉在燃烧过程中主要产生HCl、SO_2、NOx、烟尘和二噁英等污染因子。公司发电机组配套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核查。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布袋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和脱硫技术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减少了上述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增加,存在因未来生产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六)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安全生产体现在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如果因自然灾害及运行、维护不当发生事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本身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使本公司股票价格与实际价值相背离,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公司的业务、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煤炭采购合同、蒸汽销售合同、电力并网合同、借款合同等。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0571-63553779	0571-63597618	张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010-88321855	010-88321567	杨德彬 张见
发行人律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0571-87901111	0571-87901500	黄廉熙 金臻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0571-88216711	0571-88216890	叶卫民 陈曙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	——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9月1日至2010年9月3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0年9月6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0年9月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完成后尽快申请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二)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查阅。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0-02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和"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40万股,每股发行价11.88元,发行价款总额为87,199.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21.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077.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3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验[201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吉林分公司在公主岭市范家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河工业园实施,拟投入资金39,113.30万元,建设期为18个月。"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吉林分公司在宁波华翔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翔消声器")厂区内实施,拟投入资金18,843.50万元,建设期为12个月。上述两个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68.12%,截止目前尚未投入。

经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上述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变更如下:

1、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9,113.30万元,在项目实施地公主岭市范家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河工业园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其实施本项目。新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投入需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由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从专户划出。

2、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843.50万元增资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消声器,由其实施本项目。本次增资以长春华翔消声器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544.23万元为依据进行折算,每份出资额为4.0949元。宁波华翔和郝淑杰、秦焕英、王炳祥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188,435,000元、1,039,715元、2,534,658元和862,645元,杨军放弃认缴增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长春华翔消声器注册资本将从7,459万元增至12,168.9971万元,宁波华翔占该公司出资比例将由90.23%上升至93.12%。

上述两项目除上述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和"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是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吉林分公司在长春和公主岭实施,两个项目总投入57,956.80万元,截止目前尚未投入,建设期为一年,建设计划已延期。

上述两项目建设地都在东北地区,项目成功与否不仅关系到该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效果,,而且将对公司在东北地区建设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以扩展对东北地区整车厂配套,进而完成国内产业布局的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如何顺利实施项目并保证建成后达到预期效果,是公司最为关注的。经反复论证,拟变更上述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将有助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借助长春华翔消声器多年从事金属件产品生产的经验,能有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的早日建成并达产,将提升公司为东北地区整车厂提供配套的能力,有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的具体内容

1、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吉林分公司实施,现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宁波华翔投资39,113.30万元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实施,新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吉林省公主岭市范家屯经济开发区华翔大街1号

●股东及出资比例:宁波华翔100%

2、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吉林分公司在宁波华翔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消声器厂区内实施,现实施方式变更为宁波华翔出资18,843.50万增资长春华翔消声器,并由长春华翔消声器实施,增资协议相关信息如下:

●经长春华翔消声器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长春华翔消声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59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21,689,971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式和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由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郝淑杰、秦焕英、王炳祥 分别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188,435,000元、1,039,715元、2,534,658元和862,645元,杨军放弃本次认缴增资的权力。

●本次增资折股比例

新增资本按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305,442,312.06元进行折算,每份出资额为4.0949元。共新增注册资本47,099,971元,其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46,016,436元,郝淑杰新增253,902元,秦焕英新增618,972元,王炳祥新增210,661元。

●出资期限

本协议各方确定以2010年9月30日作为新增资本缴纳出资的日期。

●本次增资出资日之前及之后的收益和亏损的享有与承担。

长春华翔消声器在本次增加出资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和损失,由原出资人享有和承担。本次增加出资日之后新增加的收益和亏损由本协议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和承担。

●本资增资后,长春华翔消声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318,986	93.12%
杨军	5,450,425	4.48%
郝淑杰	851,830	0.70%
秦焕英	1,216,900	1.00%
王炳祥	851,830	0.70%
合计	121,689,971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市场前景,可能存在的风险如因市场、技术等因素引致的风险不会因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而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存在的风险等相关内容已在公司2010-008号临时公告中详细披露。

对于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实施方式变更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本公司可能面临的相应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来防范和降低:

1、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所涉及的募集资金进行管控;

2、严格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系列内控制度,加强对新公司和长春华翔消声器的管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和"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吉林分公司分别在公主岭市范家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河工业园和长春华翔消声器厂区内实施。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增资长春华翔消声器的方式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两项目除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为了保证东北地区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的效益,拟通过成立全资子公司及直接增资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消声器"来实施上述两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及其他各项内容都没发生改变,该项目的尽快完工及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东北地区、华北地区的获单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於树立、李旦生、王建新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和"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超过了该次募集资金的三分之二,且实施地都在东北地区,为了保证项目能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效益,公司优化了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除此之外项目其他内容没有改变,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改更事项。上述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使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成功拓展至东北、华北市场,将有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以积极应对未来日益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环境。

八、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宁波华翔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审阅了宁波华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宁波华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和"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变更,项目其他内容不变。此举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实施主体分别是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和拥有93.12%出资的控股子公司,能保证对募集资金的有效控制。上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行为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的有关规定。

九、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事宜须提交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0-025

关于出售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持有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华新")51%的股份,2010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翔集团")签署了《关于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华新的股份。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华新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

鉴于华翔集团同时是本公司持股6.31%的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翔集团出售上海华新51%股份的议案》,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一致同意了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向华翔集团出售上海华新51%股份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为上海华新提供担保,也没有委托其理财,上海华新没有占用本公司资金。

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华翔集团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股权受让方——华翔集团,是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一)华翔集团简介

公司名称: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104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周辞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02006268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改装车和整车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等。

税务登记号码:330225254097447

(二)华翔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翔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和汽车零部件两大类。集团公司本部从事商品贸易、技术服务和投资业务,没有实业经营业务,其主要实业业务都通过子公司进行。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包括非金属类汽车零部件、曲轴等。其中,宁波华翔(本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曲轴主要由辽宁北方曲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为货车及"千里马"等轿车提供曲轴配套。

(三)华翔集团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1、华翔集团股权结构

华翔集团现有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1人,占总股份的95.713%,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 注
周辞美	9571.30	95.713	周晓峰之父
赖彩绒	167.00	1.67	周晓峰之母
周敏峰	149.2	1.492	周晓峰之兄
周照娣	75.00	0.75	—
张松梅	30.00	0.30	周晓峰之妻
蔡铭钧	4.50	0.045	—
赖素珍	3.00	0.03	—
合 计	10,000.00	100.00	—

华翔集团控制关系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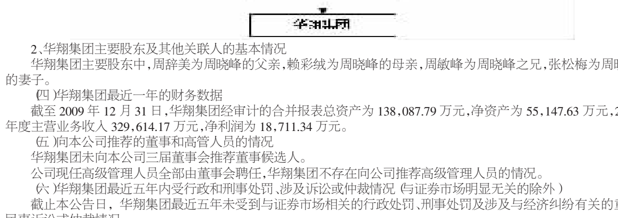

2、华翔集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华翔集团主要股东中,周辞美为周晓峰的父亲,赖彩绒为周晓峰的母亲,周敏峰为周晓峰之兄,张松梅为周晓峰的妻子。

(四)华翔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华翔集团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38,087.79万元,净资产为55,147.63万元,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29,614.17万元,净利润为18,711.34万元。

(五)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况

华翔集团未向本公司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华翔集团不存在向公司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华翔集团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止本公告日,华翔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宁波华翔持有的上海华新51%股份。

(一)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华新为国内合资企业,成立于1997年12月,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浦东新区沪南公路1768号,法定代表人周敏峰。主营经营范围:塑料、橡胶制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让前后该公司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翔集团	0	0	1020.00	51.00
宁波华翔	1020.00	51.00	0	0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	600.00	30.00	600.00	30.00
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	380.00	19.00	380.00	1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上海华新的股东上海汽车空调器厂和上海北蔡工业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书面声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优先受让权,上述两股东不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概况

上海华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3,225,296.21	69,655,234.17
负债总额(元)	46,444,479.64	26,561,783.08
应收账款总额(元)	25,875,963.06	16,478,979.28
所有者权益(元)	36,780,816.57	43,093,451.09
资产负债率(%)	55.81	38.13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未经审计)	200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7,741,548.65	82,171,353.00
营业利润(元)	6,433,003.25	7,047,814.67
利润总额(元)	6,530,095.25	7,095,654.33
净利润(元)	4,998,357.54	5,821,762.3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59	13.51

(三)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为截止日,对上海华新最近一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0]2257号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2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海华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09.35万元,扣除2010年已分红金额1,131.10万元,本公司持有上海华新51%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1,620.91万元,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款为人民币1,620.91万元。

以下条款,甲方指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50%计810.50万元;2010年10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款的剩余款项计810.41万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交易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交割方式和时间

双方同意,2010年9月30日作为股权交割日。乙方从股权交割日的次日起拥有上海华新51%股权及相应权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股权转让各方的授权代表依法办理上海华新股权的过户手续。

(五)审计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权益资产变动的处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标的股权对应的上海华新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乙方对上海华新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认可,对于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资产形态的变化以及债权、债务余额等变化予以认可和接受。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上海华新仍然保持独立法人资格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本次交易对本公司高管人员不构成影响。

(二)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所得的资金1,620.91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海华新多年来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器附件和车用蓄电池壳体,相对较为单一,且全是二次配套,而本公司近阶段重点发展的产品为"中央通道总成产品"、"仪表板总成产品"和"桃木饰件总成产品"等,远期目标是成为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因此上海华新的产品不属于宁波华翔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2008年就提出了"四理"工作重点,即"理公司"、"理财务"、"理人"、"理产品",公司核心发展方向为汽车零部件总成和模块供应商,此次出售上海华新公司的股权也是此项工作内容之一。通过四理工作,公司将树立"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交易预计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上海华新51%的股权账面投资成本为992.94万元,因此此次出售该部分股权公司将取得627.97万元(税前)的收益。

2、本次出让上海华新51%的股权后,上海华新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公司战略目标是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自主研发能力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此次出售所持有的上海华新全部股权,有助于公司树立核心产品和核心业务,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於树立先生、李旦生先生、王建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出售所持上海华新51%的股权,是公司"四理工作"的内容之一,是在2009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产品的举措,交易完成后公司每年将减少日常关联交易近5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对审计基准日后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权益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事先约定,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信用良好,此次交易股权转让款能按时收到,不会形成坏账。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八、保荐人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宁波华翔的独立董事已就出售本次股权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华新橡塑的股东会已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其它股东已书面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优先认购权。

九、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0]2257号《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宁波华翔与华翔集团签订的《关于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5、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专项意见》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0-02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2010年9月15日(周三)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凡20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3、审议《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0年7月29日巨潮网公司2010-020号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3日、2010年9月14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10年9月15日,8:30—10: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杜坤勇、韩铭扬

邮政编码:315722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127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3	《关于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0-02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18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8月3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翔集团出售上海华新51%股份的议案》

为树立核心产品和核心业务,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作为2010年"四理"工作内容之一,会议同意向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持上海华新汽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全部51%的股权。由于此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关联人周晓峰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1)转让价格: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0]22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海华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09.35万元,扣除2010年已分红金额1,131.10万元,本公司持有上海华新51%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1620.91万元,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转让款为人民币1,620.91万元。

(2)出售资产所得的资金1,620.91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9月30日止,标的股权对应的上海华新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宁波华翔承担或享有。

本次交易金额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对此做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吉林分公司在公主岭市范家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河工业园实施,拟投入资金39,113.30万元,建设期为18个月。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在吉林省公主岭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重点保证东北募集资金项目的成功实施,会议同意公司改以募集资金出资,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全资子公司——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暂定名),并由其实施该项目。新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39,113.3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后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陆续投入。

该项目除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对此做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原计划由宁波华翔吉林分公司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华翔消声器"厂区内实施,拟投入资金18,843.50万元,建设期为12个月。由于该项目原计划就在长春华翔消声器厂区内实施,为节约项目成本,同时借助长春华翔消声器多年金属类零部件的生产经验以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经与长春华翔消声器其他股东协商同意,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843.50万元增资长春华翔消声器的方式来实施。

本次增资以长春华翔消声器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30,544.23万元为依据进行折算,每份出资额为4.0949元。宁波华翔和郝淑杰、秦焕英、王炳祥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188,435,000元、1,039,715元、2,534,658元和862,645元,杨军放弃认缴增资的权利。增资完成后,长春华翔消声器注册资本将从7,459万元增至12,168.9971万元,宁波华翔占该公司出资比例将由90.23%上升至93.12%。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将对此做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同时审议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0-020号公告),会议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31日